

附件

珲春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目 录

一、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现状与面临的机遇挑战.....	1
（一）完成情况.....	1
（二）面临挑战.....	7
（三）发展机遇.....	8
二、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指导思想原则和主要目标.....	9
（一）指导思想.....	9
（二）基本原则.....	10
（三）主要目标.....	11
三、主要任务.....	13
（一）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13
（二）坚持依法治理，压实应急管理责任落实.....	15
（三）聚焦安全风险，进一步完善“双重预防”机制.....	17
（四）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救援水平.....	19
（五）夯实基础，推进应急管理基础保障体系建设.....	22
（六）强化防震减灾预警能力和防治水平.....	25
（七）提高地震公共服务能力和应急响应保障服务能力.....	27
四、重点工程.....	29
（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程.....	29
（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工程.....	38
（三）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41
（四）应急文化建设工程.....	41

五、保障措施.....47

（一）坚持党的领导..... 47

（二）加大资金投入..... 47

（三）加强组织领导..... 47

（四）强化跟踪问效..... 48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期，也是奋力推进我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战略机遇期。科学制定《珲春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是贯彻落实珲春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新形势下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发展的迫切需要。按照党中央“抓好应急管理、强化安全生产”的总体要求，根据《延边州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珲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现制定本规划。

一、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现状与面临的机遇挑战

（一）完成情况

“十三五”期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的重要思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以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为主线，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为依托、标准化建设为手段、信息化建设为支撑、社会化监督为保障，较好地完成了“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2015-2020年因自然灾害死亡失踪人数均为0；全市实现连续42年无重大森林火灾。

1.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落实

（1）“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机制不断完善。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吉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制定出台了《珲春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任务清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明确了各级党政领

导的安全生产责任，切实加强了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的领导。

（2）进一步厘清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专业监管的职责边界。“十三五”期间，相继制定出台了《珲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等文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全面推行“五落实、五到位”和“五个必须落实”，注重“双重预防机制”和“五个一工程”建设，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以“上标准岗、干标准活”为行动指南，开展“手指口述”“岗前宣誓”等活动，落实“三醒”制度，全力推进全员岗位责任落实，规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全环节、全过程，确保安全责任落实不留死角。全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通过五年的努力，全市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四个行业企业标准化建设已实现全覆盖。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高危企业标准化建设分别完成行业达标率。截至目前，124户企业达到三级安全标准化，工贸行业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4）社会化监督效果明显。各部门按时答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提案；“12350”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全部开通，来信、来访、来电和网络“四位一体”的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平

台全面搭建，社会关注度进一步提升。

2.安全生产基层基础能力进一步提高

(1)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量普遍加强，乡镇（街道）全部设置安全监管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26 人，在村和社区配备了网格员 2154 人，打通了应急管理工作“最后一公里”。

(2) 安全生产投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能力不断增强，规模以上企业 100% 设置了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经费的占比不断提高，安全投入不断加大。

(3)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取得成效。国办互联网+监管系统、互联网+执法系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行政审批网上申报等系统已服务于日常监管工作。

3.安全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增强

抓住源头管控，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安全防控机制，启动重大风险防控工程，对全市重点企业 25 户、重大危险源 4 个、重点部位 215 个实现在线监控、预警。

4.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进一步深入

针对安全生产的薄弱环节，突出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有限空间作业、涉氨、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场所，坚持每年组织开展“冬春安全整治大会战”“夏秋百日攻坚”“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非煤矿山专项整治”等行动，安全隐患

得到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5.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一步深化

（1）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白山松水安全行”“防灾减灾日”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五进”等活动，市广播电视台、政府网站等主流媒体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

（2）开展岗位培训专项检查。以“岗位无盲区、员工全覆盖”为工作目标，组织企业开展差异化、定制化培训，提高职工的岗位安全技能和风险辨识、应急自救能力，预防和减少因“三违”行为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帮助企业培育形成以安全第一为核心理念的安全价值体系，通过培养企业干部职工人人想安全、人人会安全、人人抓安全、人人能安全的意识，打造企业特色安全文化。

（3）认真组织以事故教训、增强安全意识和能力的宣讲活动。成立宣讲团深入各乡镇（街道）、示范区及重点企业进行宣讲。

（4）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邀请专家宣讲《吉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干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行动自觉。

6.应急管理基础建设进一步夯实

（1）应急预案体系不断完善。“十三五”时期，制定了

《珲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共计 20 个预案，涵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所有类别的突发公共事件，基本建立全市“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

（2）应急组织体系不断健全。市、乡镇、生产经营单位三级均组建了应急组织机构，完善了应急救援指挥协调机制，形成了横向部门联动，纵向市、乡镇、企业互动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3）救援队伍不断壮大。形成了以珲春市消防综合性救援队、森林山救援大队为骨干，社会力量参与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目前，市消防救援大队现有人员 78 人，3 个专职消防救援队分布在市区、示范区、春化镇，辐射其他乡镇。

（4）救援装备水平不断提高。“十三五”期间，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品种参照国家《应急物资分类及编码》（GB/T38565-2020）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应急保障重点物资分类目录（2015 年）》（发改办运行〔2015〕825 号）物资目录执行。目前已储备橡皮艇 4 艘、冲锋舟 3 艘、无人机 1 台、大功率发电机 10 台等救援装备、应急通讯指挥车 1 辆。

（5）建立完善了应急值班值守机制。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7.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全面开展

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制定了《珲春市自然灾害监测

预警和应急救助部门联动机制》《珲春市自然灾害会商评估制度》《珲春市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了政府统一领导、减灾委综合协调、部门分工协作的减灾防灾管理体制。

建立市、乡镇（街道）二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制定了《珲春市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计划》，建成了2个临时救灾储备库2300平方米，已储备救灾物资十类共13693件（帐篷100顶、折叠床1000张、棉被3629条、褥子2000条、棉大衣2861件、取暖炉216个、垫板3071个、活动板房20套、移动场地照明灯10台、内衣裤786套）。

完善应急救援装备储备。对全市应急救援装备资源进行了摸底调查，对大型吊装、起重机等特种车辆进行了建档管理，制定了储备、补给和征用的机制，为全市12个国有林场243名专业扑火队员统一采购了应急扑火服装。

（5）完善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建立了由村屯“两委”人员为主的信息员队伍，并集中进行了业务培训。

（6）加强了灾害工程防御能力建设。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目标，严格执行城乡建筑物的灾害防御标准，加强了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快实施自然灾害隐患点重点治理和居民搬迁避让。

（7）加强了灾害应急处置和灾后恢复重建能力建设。建立完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快速反应体制机制，规范了灾害救助管理职能和工作程序。争取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507万元、倒损房屋专项补

助资金 287.84 万元，受灾群众生活有了保障。

（8）加强了防灾减灾科技支撑能力建设。统筹协调各部门、各方面科技资源和力量，充分发挥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等专家学者的决策咨询作用，完善专家咨询制度，建立了科技支撑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模式和长效机制。

（9）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能力建设。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灾害风险管理和应急管理水平，完善市政府各部门、企业、社会组织和新闻媒体等合作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的工作机制。每年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日”和“国际减灾日”等主题活动日（周）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了中小学校、幼儿园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和技能教育，将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和技术普及纳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经常性开展疏散逃生和自救互救演练，提升公众应对自然灾害能力。

（二）面临挑战

受国际和国内形势、气候及社会经济发展等诸多因素影响，新兴风险隐患与存量风险隐患极易产生“叠加效应”，导致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风险日益增大，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在“十四五”时期面临严峻挑战。

1.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亟待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深化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还未有机衔接和融合，“防与救”“统与分”“上与下”的关系还未完全理顺，制度、机制不规范、不完善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

2.各种安全风险隐患交织叠加。安全发展的风险点多面广、行业类型齐全。干旱、洪涝、暴雨和冻雨等极端天气影响明显，地质灾害、地震灾害发生的风险并存，森林火险等级高、森林防火压力较大。中小型、民营工矿商贸企业占比较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较弱，非煤矿山、冶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建筑施工等高危企业安全风险依然较高。城市规模不断扩大、高层建筑增多、老旧小区防火等级低、消防设施不完善，火灾防救难度加大。

3.应急救援处置能力不强。应急指挥系统尚未完全建立，信息化建设处于初级阶段，大数据、云平台等现代化科技还未得到有效利用。应急救援能力、装备与现实需求不匹配，基层基础薄弱现状尚未彻底改变。特别是农村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相对滞后，多数乡镇（街道）无专业救援队伍，事故灾难、自然灾害风险抵御能力薄弱。

（三）发展机遇

1.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从国家层面明确了应急管理的工作目标。

《珲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为全市“十四五”期间应急管理工作明确了方向，提供了政策依据。

2.“大应急”体制的顶层设计基本完成。机制重塑和权

责理顺逐步深化，为构建全市新时代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提供了重要的组织保障。

3.全社会协同治理体系建设不断推进。尤其是成功应对新冠疫情，提供了宝贵的基层治理经验，对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管理、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形成了强大的政策合力，有利于推动并形成应急管理共建共享共治新格局。

4.科技进步为应急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随着新工艺、新科技、新装备、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的风险监测、风险控制、预警预报、应急救援、风险防治等科技化水平将得到有效提升。

二、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指导思想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州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准确把握新形势新挑战新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发展，坚持党对应急管理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的原则，改革创新、担当作为，全力解决制约我市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关键性、基础性问题，着力建机制、补短板、强能力、促协同，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进一步健全完善体制机制，筑牢夯实应急管理工作基层基础，努

力开创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政治引领。始终从讲政治的高度做好应急管理工作，把党的领导贯穿应急管理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建立健全党领导应急管理工作的体制机制，完善各级党委领导应急管理工作、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相关制度。

2.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最大限度地降低灾害和事故风险，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3.坚持以防为主、防救结合。树牢风险管理理念，加强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会商研判和监测预警、响应处置，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消除隐患；坚持事前防范、事中救援、事后救助相结合，做到防灾、减灾、救灾相统一，提升救援综合保障能力。

4.坚持统筹协调、综合施策。完善集中高效的统一领导，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鼓励社会参与应急治理，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应急管理全链条社会化参与程度，实现责任共担、风险共治、安全共享。

5.坚持依法治理、科技赋能。加强应急管理法治建设，从立法、执法、守法等方面推进安全风险综合防控。提升应急科技攻关和科技保障水平，推进应急管理数字化转型赋

能。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应急产业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体制机制基本健全，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有效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全社会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形势持续向好；应急管理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显著增强，应急响应、指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综合应急保障能力全面加强，基本建成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和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力争到 2035 年全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形势全面稳定向好，基本实现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的现代化。

1.考核指标

“十四五”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预期值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8%
2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下降 20%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3%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5%
5	营运车辆万车死亡率	下降 10%
6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下降 10%

2.预期指标

“十四五”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预期值

1	年均每百万人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
2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7000 人
3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1%

3.分类目标

（1）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应急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岗位配备更趋完备，部门职能边界更加清晰，工作体制、协同机制更加合理，执行落实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更加有力，全市应急管理体系更加健全。

（2）事故灾难、自然灾害抵御韧性显著增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城乡防灾能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重大风险化解与综合监管能力显著增强。重点行业的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率达 100%；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多灾种的综合监测、风险识别、预警预报能力显著提升。事故灾难、自然灾害信息及时上报率达 100%；事故灾难、自然灾害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达 100%；建设配套完善集中安置点 1 个，争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1 个；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10 小时以内得到有效救助。

（3）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明显提升。全市应急救援专业化、现代化、体系化程度不断提高，抢险救援能力持续提升，专职消防员占全市总人口比例达 0.4 %。

（4）突发事件应对准备全面强化。应急预案、应急通信、应急物资（装备）、紧急运输等方面保障能力全面加强，灾害救助能力全面提高。有效提高救援时间至 3 小时以内。

（5）共建共治共享体系逐渐形成。信息化建设、科技应用取得较大进展，应急文化建设不断深入，公众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不断增强，城市安全发展水平有较大提高，市场参与机制不断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逐步形成。应急管理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达 90%；群众应急救护培训达标普及率达 2%。

（6）应急管理工作基础更加坚实。应急管理的职业体系、人员队伍、工作条件、物资装备、待遇保障等明显改善，履职能力、工作效能全面提升。乡镇应急管理机构工作条件达标率达 80%；市级应急管理机构专业人才占比不低于 60%，新增人员专业人才占比不低于 80%。

三、主要任务

结合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实际，按照国家及省、州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抓住重点，突破难点，精准施策，务求实效，规划全市未来五年应急管理工作。

（一）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1.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改革

（1）建立市（示范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适时整合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防汛防旱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防震抗震减灾工作等议事协调机构职责，成立权威、高效的综合性议事协调机构，统筹应对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

（2）完善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建设。认真贯彻

落实《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管理体系、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成立应急管理办公室，配备人员 3-5 名。

（3）推进行业主管部门工作机构建设。监管责任重的部门应独立设立应急管理工作机构，其他部门加挂应急管理机构牌子并配备 2 名专职人员。

（4）推进执法队伍建设。整合安全生产综合执法队伍，落实行业部门和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的行政执法资格。

（5）推进应急管理部门领导体制改革。建立应急管理部门双重领导、地方为主的管理体制。

2.完善应急管理联动机制

加快相关工作制度、机制的研究制定，完善防、抗、救“一体化”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上下协同、部门协同、区域协同和军地协同，完善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3.深化监督机制建设

（1）坚持人大开展应急管理工作情况执法检查监督、政协开展应急管理工作情况视察制度，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的监督检查和民主监督作用。

（2）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12350”举报电话、政府网站等作用，规范举报投诉的接报、处置、反馈和奖励兑现，调动全社会关注应急的积极性。

（3）推动企业安全诚信制度建设。建立完善企业安全

生产承诺制度，企业负责人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和员工承诺安全生产；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对逃避对抗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安全隐患或事故、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以及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

（二）坚持依法治理，压实应急管理责任落实

以“五化”工作法为措施，实行“清单化管理、图表化推进、手册化操作、模板化运行、机制化落实”，压实应急管理责任。

1.压实各级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落实到位。学习借鉴“五级书记抓疫情防控”的经验，严格落实《吉林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明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以责任清单、签字背书、工作例会、工作述职、督查检查、巡查考核、对话约谈、责任追究为主要内容的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责任落实。

2.压实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责任落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和《吉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应急管理职责。党委组织部门要坚持专业化、年轻化，不断优化配强应急管理机构领导班子，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工作的考核评价的工作制度；宣传部门落实应急管理宣传教育规划，深入广泛开展应急管

理公益宣传；配合监察部门建立常态化应急管理巡查机制，督促乡镇（街道）、部门应急管理责任落实；市委政法委将应急管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体系，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编制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检查行政、事业编制的合理使用，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向乡镇（街道）倾斜，支持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体系、能力建设；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经费保障职责，保证事故预防、防灾减灾救灾资金和应急救援需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严格落实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职责，公安、消防、市场、生态环境等专业监管部门依法严格履行本领域直接监管责任。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严格履行应急管理综合监管职责，进一步完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考核的措施办法。新录用监管执法人员实行凡进必训必考制度，对在岗执法人员每年进行继续教育培训2次以上，建立完善以依法履职为核心的执法人员能力评价体系，按照应急管理部编制的《执法手册》，统一规范行政执法检查标准并组织相应培训。

3.压实属地政府责任落实。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示范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应急管理“四个一”责任体系，即用“一张职责清单、一张任务清单、一个监管计划和一本管理台账”，厘清职责边界，依托“网格化”管理，构成闭合的责任链条，完善“照单追责、失责问责”的应急管理责任制，严格履行本区域的应急管理职责。

4.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为依据，以《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

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个必须落实”>的通知》（吉安委〔2019〕14号）为基本要求，以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安全风险防范、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建设项目“三同时”、应急管理等内容为重点，以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和“严管重罚”“黑名单”为手段，强化行政执法效能，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化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实行“保险+服务”式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完善安全承诺、举报奖励和舆论监督等配套制度及措施。

（三）聚焦安全风险，进一步完善“双重预防”机制

1.强化源头管控

（1）建立新项目、城乡规划设计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又无力有效管控的实施“一票否决”，建立集规划布局设计、重点行业领域、工艺设备材料、特殊场所、人员素质“五位一体”的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体系。

（2）严格特殊场所安全管控。坚持大型群体性活动“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备案和预警制度，制定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3）严格落实依法关停制度。对安全风险高、无力防控、整改的企业，按照法律和工作程序，依法关停。

2.建立风险评估机制

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理制度。企业定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形成企业风险评估报告（含风险分布图、管控措施、相关制度）。一般企业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风险评

估，高危行业、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每半年进行一次风险评估。严格落实风险排查、管控措施，根据风险等级，定期组织开展检查，认真填报风险管控手册，实现“一企一清单”。

3.建立实行严格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实行“排查-评估-登记-预警-治理-验收-销号”七环闭环式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全市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管理系统。

（1）构建“网格化”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全覆盖、无死角。

（2）落实企业隐患治理主体责任。对照“五个必须落实”，开展“全覆盖、无死角”的隐患排查治理。

（3）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惩处机制。坚持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加大隐患排查治理事前追责力度。

（4）建立分级督办机制。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的隐患整改的监督责任，确保隐患整改及时、彻底。

（5）加大公共设施安全隐患的整改力度。对需要多个部门协同整治的公共设施隐患，采取联席会议的形式解决。

（6）政府设立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资金。引进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对重点企业实行季度排查。

（7）建立“黑名单管理制度”。将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和拒不配合监管部门检查及隐患拒不整改隐患的企业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企业负责人在人大代表提名、政协委员推荐和评先评优中，应急部门“一票否决”。

4.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

到 2025 年，高危企业、规上（限上）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 100%。积极推动中小微企业安全标准化创建活动。

（四）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救援水平

1.构建规范实用的应急预案体系

（1）规范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发布、备案、演练、修订等各环节管理，形成覆盖全区域、全行业、全层次、全过程的应急预案管理体制；组织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修订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督促企业修订各类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2）加强应急预案演练。突出风险防控重点，组织开展多形式、高质量的预案演练，推进预案演练常态化管理；通过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危化品、人员密集场所火灾、地震、洪涝灾害、冰冻暴雪等实战化演练，落实各环节责任和措施，优化处置流程，锤炼救援队伍，完善指挥协调机制，及时组织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和修订完善，切实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完善应急救援的责任体系

（1）建立和完善坚强有力的领导体制，形成以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为核心、相关领导和部门各负其责的救援领导体制。

（2）明确应急管理部门与行业部门分工具体职责，衔接好“统”与“分”“防”与“救”的责任分工。

（3）明确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应急管

理责任，建立上下有效对接联动、责任链条无缝衔接，形成整体合力。

3.建立反应灵敏、高效的防灾减灾救援机制

（1）完善信息报告机制。建设应急值守信息系统，依托基层信息员队伍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2）建立完善事故灾难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完善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气象、自然资源、水利等相关部门主导的预防、监测、预警机制。

（3）建立事故灾难预防预警机制。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主责部门负责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森林防火、防汛抗旱、地震等灾害形势定期研判、会商机制，及时发布灾害预警。

（4）建立事故灾难救援协调机制。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制定救援、善后、恢复重建等各个环节的上下级间、部门间信息共享、预警响应、灾情会商、救助、物资调拨、灾情评估的办法，实现应急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共享。

（5）完善舆情应对机制。由宣传部门牵头，积极稳妥开展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提高宣传报道和舆情应对的公信力。

（6）完善恢复重建机制。应急管理部门统筹，相关主责部门组织完善灾害损失评估标准和流程，做好灾难损失评估，加强统筹谋划，做好灾区公共设施修复与重建，加强灾区自然生态恢复与治理。

4.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1）充分发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主力军作用。优化市级专业应急力量整体布局，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森林火灾、地震灾害、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事故灾难。

（2）建立健全与驻军和武警部队的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军队和武警部队在大灾大难抢险救援中的攻坚作用。

（3）加强社会应急力量建设。依托重点企业、村（社区），建立社会专兼结合的应急救援队伍，对社会力量在物资装备损耗、交通运输费用、队员补助等方面进行补偿，支持和引导社会救援力量健康有序发展。

（4）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和演练。突出对应急救援指挥人员、一线处置和救援人员的能力培训和演练，确保一年至少2次的业务培训和实战演练；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从业人员相关培训，特别是加强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知识培训，提高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培育高素质、专业化应急救援人才队伍。

5.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备建设

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装备建设，针对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城市综合体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增加补充新型适用现代化救援装备，提升车辆性能和灭火效率，满足当前各类火灾扑救及抢险救援需求；完善洪涝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救援装备体系建设，满足自然灾害抢险救援需要。

6.科学规划建设避难场所

充分整合利用学校、体育场馆、宾馆等资源，全面考虑

洪涝、地震等特殊情况下群众避难及基本生活和转移安置需求，规划建设、升级避难场所，并配备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所需要的供水、供电、排污、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设备等配套设施。

（五）夯实基础，推进应急管理基础保障体系建设

1.加大应急管理投入

将应急管理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以 2020 年专项经费为基数，每年按实际需要适当增加。

2.强化应急管理宣传教育

（1）强化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培训

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纳入全市各级领导干部任职、党校培训及机关业务能力培训课程，根据实际需要成立应急指挥专班，明确职责任务，加强模拟推演、实战锻炼，提升领导干部的指挥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和应急管理素养。

定期组织应急管理系统干部及工作人员开展理论、技能、执法、实践实训等内容培训。加大专业监管人员执法培训和再教育，一线执法人员执行必训必考，加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风险管理、安全技术、事故案例分析等相关内容学习，实现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合格率 100%。视情组织应急管理系统人员开展挂职锻炼、脱产学习、交流调研等形式的实践培训，到经济较发达地区学习先进经验做法。

（2）加强企业安全培训责任落实

加强企业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建设，严格执行高危行业主

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制度，切实提高管理层人员安全监管能力。探索开发针对不同行业重点岗位员工的线上、线下多种培训课程。压实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企业开展“三级岗前培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培训，做到操作人员先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确保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岗位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各企业加强对新法律法规、新标准规程、新技术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等方面的安全培训，不断提升企业全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3）健全应急宣传教育体系

推动建立宣传教育联动机制，建立相关部门会商制度，定期研究、部署、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完善应急管理新闻宣传制度体系，抓好应急管理新媒体平台建设和新闻宣传干部队伍建设，全媒体、多方式、多渠道地面向社会大力宣传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内容。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加强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参与度，加大问题隐患和典型事故案例公开曝光力度。注重发挥主流媒体的导向作用，正确引导舆情，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4）深化社会公众应急宣传教育

将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将安全与应急教育纳入城市精神文明建设体系。开发公共安全和应急避险等知识读物或制品，制定公共应急手册。开展特色安全文化宣传活动，推进安全教育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进人员密集场所。使社会民众掌握预防、避险、

自救、互救的基本技能。发挥新媒体优势，以现有网格化监管平台和社会化管理平台为依托，探索研发与使用各类软件APP，定时定期宣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内容。大力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3.强化科技支撑

（1）加快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先进技术和设备、装备的应用。充分运用5G技术，提高自然灾害预测预警、风险防控、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

（2）充分发挥技术服务机构作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教育培训等工作，为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4.积极推进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

（1）全面落实“十个一”建设标准。结合全市工作实际，实行一套应急管理制度、一套应急工作机制、一套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台账、一套应急管理基本情况数据库、一套应急预案、一张重大风险隐患分布平面图、一张应急管理网格管理表、一张应急管理责任清单和网格长（员）责任卡、一张应急疏散路线图、一部公开电话的应急管理工作模式，实现应急管理工作标准化。

（2）积极推进办公条件标准化建设。根据应急管理工作需要，结合实际，规范设置办公室、档案室、值班室、装备室、应急指挥中心（视频会议室）等业务用房功能区。配齐现场检查 and 事故调查分析设备和监管人员个体防护装备，以及应急执法车、电动车等车辆装备。

5.完善考核激励机制

(1) 完善“一票否决、一票否优”制度。将应急管理目标责任考核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与主要责任人、分管责任人、相关责任人和具体责任人等提职晋级、推荐评优、绩效奖励挂钩，对于表现优秀的，各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对发生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一年内取消一切推荐评优资格，不得提职晋级；对发生重大以上事故、负有责任的，二年内取消一切推荐评优资格，不得提职晋级；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部门负责人，一年内取消一切推荐评优资格，隐患未整改完毕前，不得提职晋级或转岗。监察部门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机制，对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渎职、失职及弄虚作假的责任人立案审查，予以相应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

(2) 提高基层应急人员待遇。严格落实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提高应急管理人员待遇的相关政策和规定，明确以应急津贴形式对基层应急管理人员给予一定补助。

(3) 完善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干部履职容错纠错机制，科学评判和恰当处理干部在工作上的责任，建立依法依规落实履职尽责、尽职免责机制，形成应急管理干部担当作为良好氛围。全面落实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应急管理干部各项保障政策，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人才交流机制，以制度保障基层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向专业化、专职化发展。

(六) 强化防震减灾预警能力和防治水平

1. 夯实地震监测基础。配合州应急管理局推进地震与火

山监测站网规划落实，完善火山、矿震和爆破监测网，提升非天然地震事件的监测能力。优化布局和适时调整宏观观测点，加强地震地下水观测井标准化建设，加强观测设备和地震监测虚拟台网运维，实现地震速报信息与市应急指挥平台无缝对接。

2.建立地震与火山预警机制。配合国家地震局、省地震局和州地震局建成地震与火山预警系统，加强台网建设、提高数据处理水平，尽早实现地震与火山信息预警社会化服务。

3.落实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作责任分工制。发挥防震抗震救灾议事机构的职能作用，建立多部门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协同机制，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在各领域的地震灾害风险防治管理责任落实，形成地震灾害风险行业共治格局。构建权责清晰、管理有序、规范科学、多元共治的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责任体系，推动地震灾害风险防控纳入政府年度考核体系。推进将防震减灾纳入市政府绩效考评体系，压实防震减灾责任。建立健全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服务与监督体系，确保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责任落实。

4.构建地震灾害风险管理体系。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查清地震灾害危险源与风险源，掌握地震灾害风险底数。夯实地震活动断层探察、风险隐患排查、评估、区划等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基础业务，构建以灾害风险识别、评估、规避、降低、转移和防治效益评估为一体的全流程地震灾害风险管理体系。充分利用传统媒体、移动互联网

等新媒体，及时推送地震应急风险预警信息。

5.全面落实抗震设防要求。落实国务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调整审批时序，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推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明确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全过程监管，构建权责明晰、科学有效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体系。推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提升地震灾害防御工程标准。落实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提高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抗震设防标准，开展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提升农居抗震水平，有效管控各类建设工程地震灾害风险。有序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

（七）提高地震公共服务能力和应急响应保障服务能力

1.完善地震公共服务架构。推进地震安全公共服务规范化管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行业主体作用，制定服务清单，简化服务流程，完善监督机制，实现事中事后监管常态化。面向政府地震应急管理，提供灾害风险防治、震时响应和震后救灾与恢复重建的决策服务；面向社会公众，拓展地震速报、预警信息、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等公众服务；面向国防建设、重大工程、重点行业，强化监测预警、地震灾害风险评估等专业服务；面向重大活动、重要时段等，强化地震安全保障等专项服务。

2.加大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力度。建立健全防震减灾宣传教育长效机制，把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纳入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内容，推进防震减灾科普进学校、

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鼓励支持社会各方力量参与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创新宣传教育模式，实施“互联网+防震减灾科普”。加强防震减灾科普阵地建设，推进防震减灾科普内容纳入防灾减灾综合科普场馆。大力开展示范创建活动，至少建立1所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及1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3.加强地震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提高“防大震、救大灾”应急能力，完善地震应急预案，建立统一指挥、响应迅速、运行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体系。加强和规范搜索救援、医疗救护、抢通抢修、专家等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合理确定储备物资品种和规模，完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因地制宜规划、设计、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城区至少建有1个室内和1个室外符合规范的应急避难场所，推进农村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和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地震应急。

4.强化应急响应保障。构建地震应急信息服务平台。加强余震监测和震后趋势预测，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和灾后重建技术保障机制。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快速评估，建立震情灾情紧急快报工作机制，快速提供灾情速报、趋势判定和灾情实时动态信息。规范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推进地震现场工作队伍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地震现场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

5.推进防震减灾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

例》等防震减灾法律。深入推进防震减灾法治宣传，制定实施普法规划和计划，广泛开展防震减灾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宣传普及活动，增强社会防震减灾法治意识。依法加强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深入推进防震减灾行政执法纳入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防震减灾行政管理的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完善“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和保障机制，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全面落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运用“互联网+监管”手段，提高执法监督效率。推进地震安全社区网格化管理，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机制，依法引导和规范全社会参与防震减灾工作。

四、重点工程

（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程

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大安全风险辨识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切实增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能力，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到 2035 年，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根本好转。

专栏 1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	
危险化学品	1.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分级分类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深化油气储存和长输管道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涉及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完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2.实现涉及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建设项目在立项阶段联合审批，严格控制涉及光气等有毒气体、硝酸铵等爆炸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3.积极推广应用泄漏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技术、管理方法，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实现自动化控制。 4.构建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长效机制。
煤矿	1.加大水火瓦斯顶板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推进企业加大灾害治理的安全投入，应用一批瓦斯、水害、火灾、煤尘治理的新工艺和新设施。 2.持续保持高压严管态势，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驻矿包保制度。 3.持续推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向纵深发展，严厉打击“五假五超三瞒三不”等违法违纪行为。 4.强化煤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推动队伍规模化、体系化、制度化，提升预警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增强煤矿救援装备和救援队伍战斗力。 5.全面推进落实煤矿“一优三减”措施，加快推进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动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 6.推动使用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实现监管监察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传、执法活动网上监管、执法数据网上统计和分析，提高执

	法能力质量和信息化远程监管监察水平，实现对煤矿企业超定员、超能力、瓦斯煤尘超限等重大隐患实现远程巡查及防控。
非煤矿山	1.严格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2.督促非煤矿山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防坍塌、爆炸等事故，严厉打击外包工程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违法违规行为。
消防安全	1.组织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综合治理，利用三年时间分类分批完成督办整改，优化完善停车资源基础建设和规范管理。 2.针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等重点场所，紧盯建筑消防设施，疏散通道、消防力量建设等重点环节集中开展专项整治，显著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3.聚焦老旧小区、电动车、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乡村、物流仓储等重点领域以及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存在的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分阶段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 4.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

	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规定，推动本系统单位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完善城乡消防安全管理体制机制，着力提升乡镇（街道）抗御火灾整体能力。 5.积极推广应用大数据、云计算、AI 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现消防安全物联网检测、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智能实战指挥等功能，推动建设基层消防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 6.全面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指导本行业系统相关单位建立和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分批次、分类别组织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形成社会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良好格局。
道路运输	1.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巩固提升市乡公路安全隐患治理效果，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隐患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推进团雾多发路段科学管控，深化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推进实施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全面清理整治农村“马路市场”。 2.依法加强对老旧客车和卧铺客车的重点监管，推进公交车安装驾驶区隔离设施，进一步提高大中型客车车身结构强度、座椅安装强度，增强车

	辆高速行驶稳定性、抗倾覆性和防爆胎能力；提建立治超信息监管系统，严格落实治超“一超四罚”措施、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 3.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重点整治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不合规罐车、非法夹带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 4.督促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动态监管，督促客运车辆司乘人员规范使用安全带，严格旅游客运安全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运输企业实施挂牌督办，持续深化“高危风险企业”“终生禁驾人员”等曝光行动。 5.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依法严查严处客运车辆超速、超员、疲劳驾驶、动态监控装置应装未装、人为关闭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清查“黑服务区”“黑站点”“黑企业”“黑车”。 6.不断提高见警率，“十四五”期间见警率达到100%。 7.建立农村交通安全治理模板，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1.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安全专项整治，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落实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治理各方责任，依法查处违规行为；开展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托运，违规承运危险货物行

交通运输	为，整治危险货物储存场所；开展公铁并行交汇地段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与管理，全面推进公跨铁立交桥固定资产移交，严厉打击危及铁路运营安全的机动车违章驾驶行为。 2.加强寄递渠道安全整治，升级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位一体”防控模式，坚决将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禁止寄递物品堵截在寄渠道之外；强化寄递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加强火灾、车辆安全、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深化寄递安全综合治理，健全联合监管机制和应急管理机制，严格落实部门监管、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三个责任”。 3.加强综合交通枢纽运营管理，健全综合交通枢纽安全监管协调沟通工作机制，强化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设施设备维修及更新改造，提升设施设备运行可靠性；严厉打击违规施工作业、私搭乱建、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危及运营安全的行为。
	1.开展城市公共设施安全专项体检，查找城市公共设施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明确安全发展目标，组织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从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管理等方面全面加强城市安全各项工作；加强城市安全环境建设，扩展避难疏散空间，加强城市防灾工程

城市管理	建设，落实城市各项安全要素；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建立城市安全平台体系，确保城市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2.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督导各地整治安全隐患；根据城市建筑安全出现的新情况，明确建筑物所有权人、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3.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 4.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加强城市供水、热力、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境治理等监督管理；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 5.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专项治理，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6.建立建筑施工安全治理模板，对所有建筑工地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属地住建等部门监管人员包保责任，严惩重罚不戴安全帽、不系安全带等行为，强化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和高风险点安全管控。
	1.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

特种设备	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行特种设备安全闭环管理。 2.加强危险化学品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以移动式压力容器为重点，加大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培训，强化使用登记、定期检验和持证上岗，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使用行为。 3.强化城市建设领域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深化锅炉的监督抽查，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4.加强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继续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应急预案，以移动式压力容器、盛装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为重点，加强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对事故多发、频发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实行风险预警控制。 5.强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考试，推进逢查必考常态化。
旅 游	1.重点排查整治旅游景区游客疏导及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措施制度落实情况。 2.开展旅游景区、旅行社、冰雪等旅游企业的风险评估。 3.全面检查旅游包车及司乘人员资质、证照管理，旅游景区消防、游乐设施、文物古建筑和博物馆等场所安全管理情况。

	4.建立旅游安全预警系统。
工业园区	1.完善工业园区等功能区监管体制机制，明确职责分工，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落实地方和部门监管责任。 2.制定工业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规范工业园区规划布局，严格进园入园项目准入，合理布局工业园区内企业，完善公共设施，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本质安全水平。 3.建立工业园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预防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按照“一园一策”原则，限期整改提升，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封闭化管理。 4.深化整治各类工业园区安全隐患，加强仓储物流园区等安全管理。
危险废物	1.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 2.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动制度。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

	违法犯罪行为力度。 3.加快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技术装备研发，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加快处置设施建设，消除处置能力瓶颈。
--	--

（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工程

1.以第一次全市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为基础，编制完成全市1:250000、乡镇（街道）1:50000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图和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对所有风险隐患实行“责任制+清单制”管理，推动精准治理防范，确保风险防范无盲区、无漏洞、无死角。

2.地质、地震灾害监控及评价系统建设和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全面排查地质、地震灾害风险，加快全市地质、地震灾害监控及评价系统的建设，实现城市多尺度灾害事故仿真分析并进行损失预测，实现实时灾害报警、信息速报。把吉林省地震监测虚拟台网的地震速报信息引入应急指挥可视化值班平台，确保地震应急能在第一时间处置。对地质、地震灾害风险较大、群众疏散条件困难的，加快推进移民搬迁项目的调查评估和立项实施，落实好地震灾害避险搬迁任务，妥善安排新居所。全力配合做好改扩建固定监测站点、地震监测预警系统、矿区建设非天然地震监测系统等项目建设的顺利完成。不断提升我市地震、非天然地震监测能力。

3.提升河流和水库防汛抗旱能力。统筹开展堤防加固、河道治理、控制性工程等建设，完善防洪工程体系和水旱灾害防御非工程体系，加强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和山洪灾害防治。对防洪排涝任务重的乡镇，统筹考虑河湖调节、外排等措施，加快完善堤防、排水管网、滞蓄场所等防洪排涝设施建设，统筹推进自然灾害预防和治理工程。

4.推进“国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以社区为重点，在全市广泛开展创建“国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活动，创建1个“国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专栏2 自然灾害防治重点	
水旱灾害	开展全市中小河流洪水灾害风险普查，制定风险区划图，加强汛情旱情监测预警，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提升防汛抗旱能力。
地震灾害	加强地震高发区断裂构造研究，加快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全面提高建筑、基础设施和农村民居抗震性能。
地质灾害	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体系。
森林火灾	开展草原火灾风险调查、风险评估与区划，加强森林火灾监测预警，消除火灾隐患，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扑火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气象灾害	建立基于大数据的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平台，加强台风、暴雪、寒潮、大风、冰雹、霜冻、大雾、干旱等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提高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减轻对生产、生活的不良影响。加

	强道路交通紧急救援时极寒、冰雪路面的通行能力。
--	-------------------------

5.强化应急物资准备。建立市（示范区）、乡镇（街道）实物储备和协议（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模式，建立全市内跨地区应急物资协同保障、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依法完善灾害应急处置期间紧急政府采购制度，优化紧急采购流程。加强应急物资信息化管理。完善应急物资分类、生产、采购、储备、装卸、运输、回收、报废、补充等相关管理。按照分级负责、相互协同的原则，根据灾害事故风险分布特点，不断完善市（示范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应急物资储备布局，计划乡镇储备救灾物资6大类300种。加强生产能力动态监控，分类掌握重要物资企业供应链分布，选择条件较好的企业纳入产能储备企业范围，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发挥市场投入主导作用，完善鼓励、引导重点应急物资产能储备企业扩能转产政策，持续完善应急物资产业链。畅通应急物资社会捐赠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应急产业企业向地方捐赠应急物资，依法规范捐赠应急物资分配监督工作。加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在灾害多发易发区域建设一定数量的塔架坚固抗毁、供电双备份、光缆卫星双路由的超级基站。力争在每一个乡村、社区都配备应急通信系统。建立健全公路紧急运输调运和征用机制，充分发挥大型物流企业、运输组织等各类运输力量效能，充分利用市场经济和信息技术提升紧急运输和物流配送能力。

专栏3 生活类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保障建设重点

应急物资储备布局	市（示范区）、乡镇（街道）设立救灾物资代储库。
应急物资储备品类	生活类救灾物资：帐篷（棉帐篷、单帐篷）、棉大衣、棉被、折叠床、取暖炉、场地照明灯、折叠式彩钢活动板房等物资。 防汛抗旱物资：木桩、编织袋、铁线、无纺布、土工布、冲锋舟、救生衣、照明灯以及水泵、喷灌机、发电机组、无人机、救生船等。

（三）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1.按照《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标准〉》的要求，不断完善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2.按照应急管理部和省应急厅信息化建设工程的总体规划，依靠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智能图像处理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以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实际需求为导向，以未来平台实际应用为前提，以业务系统信息获取为核心，以全领域大数据为支撑，确保实现省、州、市（示范区）和乡镇（街道）应急指挥信息传输的四级互联互通，为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持和技术保障。

（四）应急文化建设工程

1.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五进”活动。制定进一步推动安全宣传工作加强“五进”工作落实的实施办法，实现以企事业单位为重点、群体和知识全覆盖的全社会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

专栏4 应急宣传教育“五进”活动	
安全宣传进企业	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负责人安全责任意识，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主要措施： 1.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健全培训制度，创新培训形式；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作为企业班前会、月度例会、生产经营会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固定议题。 2.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举办一期“安全大讲堂”，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讲安全课；开展安全生产经验交流活动，组织职工、家属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 3.组织规模以上企业半年开展一次“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公众走进企业，近距离接触生产、了解生产，为企业安全管理建言献策；组织规模以上企业积极参加6月份的“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等活动；每季度组织企业职工开展一次安全应急培训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自救互救能力。 4.广泛开展“查找身边的隐患”活动，设立隐患线索举报平台，健全激励奖励机制；要依法建立安全“吹哨人”和内部举报人制度，加大举报奖励力度，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检举重大风险

	隐患和违法行为，保护社会、集体和个人的安全权益。 5.结合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推动企业做好风险辨识防控、隐患排查治理、按章作业等工作，提高企业安全水平；邀请新闻媒体走进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安全一线面对面”等报道活动，宣传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 6.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设置安全宣传栏和岗位安全标识，张贴安全宣传标语、风险警示公告、安全操作提示、应急处置措施和程序等。
安全宣传进农村	提升乡（镇）政府和村民自治组织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拓展安全宣传手段，全面提升农民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的安全支撑。主要措施： 1.充分发挥乡、村干部，安全网格员、灾害信息员等在农村安全宣传中的主力军作用，引导广大乡村开展契合本辖区实际的安全宣传活动。 2.按照统一规划自主建设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农村广播和大喇叭覆盖到每户居民。 3.因地制宜半年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灾害避险逃生、自救互救演练。 4.利用农闲、节庆、集市等民俗活动有针对性地普及灾害应对和道路交通、防溺水、防火、用电等方面的安全知识。

	5.积极开展群众性安全文化活动，人群聚集地合理设置安全宣传橱窗，营造安全氛围。 6.乡、村可通过网格员建立覆盖农户的安全宣传微信群，广泛及时发布安全防灾信息和知识常识。定期向广大干部群众发送公益性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安全防灾等常识和警示提醒。
安全宣传进社区	加大街道、社区公益宣传力度，深入普及生活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常识以及应急避险、自救互救技能。主要措施： 1.加强社区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在公共场所开设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专栏，拓宽社区居民接受安全宣传教育的途径。 2.结合本辖区和社区实际，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节点，定期开展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和火灾、地震等群众性应急演练，提升社区居民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3.策划创作寓教于乐、通俗易懂的安全微视频、公益广告；设计编印安全手册、海报、挂图、横幅等，在公园、文化广场长期设置宣传标识标语，在户外电子屏、社区微信群、宣传栏等广泛投放。 4.利用街道、社区建立的覆盖辖区居民的微信工作群，广泛及时发布安全防灾信息和知识常

	识。
安全宣传进学校	推动建立学校与政府、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的共建协作，普及生活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知识，使学生和教职工做到能应急懂避险、能自救会互救。主要措施： 1.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和常识。 2.定期组织师生开展安全应急疏散演练，组织安全专题讲座。各类学校每学期至少要组织一次地震、火灾和防踩踏疏散等安全应急演练。 3.向学生发放校园安全知识手册，在图书馆、活动室和校园网设立安全角，提供安全知识读物借阅；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专题开展安全知识教育；在学校宣传栏、校报校刊、黑板报、校园网和“两微一端”等平台设立安全专栏。
安全宣传进家庭	以生活安全和防灾减灾知识普及为重点，发挥安全宣传走进家庭、影响社会的积极作用。结合家庭特点开展个性化、亲情式安全教育，汇聚关注安全的家庭合力。主要措施： 1.指导家庭加强安全防范，查找、消除安全隐患，掌握避险逃生技能，熟悉避难逃生路线，提升家庭和邻里自救互救能力。 2.编印发放家庭应急手册、安全读本、安全

	倡议书等，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普及家庭安全常识。
--	--------------------------------

2.开展“平安社区”“平安村镇”“平安企业”“平安校园”等示范工程，培育一批应急管理教育示范单位。

3.加快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建设安全教育警示馆、防灾减灾体验馆，安全（消防、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行业）体验馆，提高全社会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自救互救的意识和能力。依托大型企业或院校建立安全生产培训演练基地；委托社会机构进行安全生产专业化培训。

4.依据省应急管理厅确定的“十四五”期间重点研究课题，结合全市实际，开展制约全市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高应急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的重要课题研究。

专栏5 重大专项研究课题	
工作内容	“十四五”应急管理政策工具创新研究
	“十四五”应急管理基层基础能力提升研究
	“十四五”应急文化建设及发展研究
	“十四五”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研究
	“十四五”重大灾害事故风险监测预警工作对策研究
	“十四五”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研究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和综合统计指标体系研究
	“十四五”防范化解区域重大风险对策措施研究
	应急救援救灾物资装备的储备及供应调拨能力提升研究

	“十四五”基层“网格化”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研究
	“十四五”应急管理社会化协同创新发展研究
	“大数据+应急管理”应用技术研究

五、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的领导

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和落实目标责任。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确保安全和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本规划是全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党组）领导核心作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全力推动和抓好“十四五”规划任务的完成。

（二）加大资金投入

强化政府投资对应急管理投入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在每年度财政公共预算内安排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本规划明确的安全科技、隐患治理、应急救援、防灾减灾等工作，为本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应急管理部门要紧跟国家、省应急管理的投资方向，积极争取国家、省的示范、试点资金投入。

（三）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逐级分解落实规划主要任务和目标、指标，加快启动规划重点工程，落实工程实施主体、资金和进度，确保如期完

成本规划目标任务。要强化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走信息化、集成化的路子，保证本规划的顺利实施。

（四）强化跟踪问效

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定期形成规划实施情况分析报告，并于 2023 年底和 2025 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考核，评估结果将纳入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和绩效考核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